

“斜杠青年”从这里走出

江苏江阴：观护基地助力罪错未成年人“重启人生”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黄梓潼 玄晓霞

“我考到初级汽车修理工执业证书了，最近在跟师傅学发动机维修。上个月起，我独立修好了3台故障车。”近日，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检察官接到了小杨的电话，“我那志愿讲解和法治宣传的‘公益事业’也没丢，上周还去参加活动了。”

电话那头，18岁的小杨声音洪亮，言语中透着自信与铿锵，与两年前那个在江阴通利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低头搓手、满脸局促的少年判若两人。如今的他，已然成为有汽修、讲解、宣讲等多项技能傍身的“斜杠青年”。

2008年，江阴市检察院依靠本地企业资源，创建了江阴通利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小杨，便是该基地帮教对象之一。

2023年，初中毕业的小杨独自到江阴打工，在一家包吃住的汽修店谋生。但是，在舍友撺掇下，小杨多次参与盗窃活动，后被江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刑事拘留期满后，小杨被取保候审。鉴于小杨犯罪情节较轻、系外地户籍、在本地无监护条件，江阴市公安局邀请江阴市检察院提前介入。该院检察官对小杨开展社会调查评估，了解到他的父亲曾入狱，母亲再婚，最亲近他的祖父母已离世。

调查中，检察官注意到小杨有一本汽修手册，上面是密密麻麻的维修笔记，小杨的手机里还保存着一些维修教学视频。

鉴于小杨没有适格监护人，无法得到有效的监管和帮教，再结合他对汽修的兴趣，江阴市检察院为他匹配了企业型帮教基地：江阴通利未成年



2023年8月，江苏省江阴通利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为小杨量身打造了志愿讲解员的帮教内容。图为讲解老师为小杨讲授讲解要点。

人观护帮教基地。该基地依托“集成+点位”的观护资源分布，可以链接江阴市澄西船厂技校等资源，为小杨提供系统的维护保养、数控操作等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并开展“一人一策”就业规划指导。

帮教中，基地专职辅导员观察到，小杨在历史文化课堂上格外专注，语言表达能力也不错，便为他链接了文庙青少年国学教育观护项目，量身打造了志愿讲解员的帮教内容。

“江阴文庙建于北宋景祐三年，不仅是一座历史建筑，更是江阴教育文化的发源地……”小杨站在文庙飞檐下，手持讲解器为游客解说千年礼乐。从最初的紧张羞涩到流畅自信再到自如应对游客提问，小杨渐渐收获了游客的赞扬和鼓励，这让他愈发阳光和开朗，阴霾渐渐被驱散。

小杨能实现从汽修学徒到讲解

员的“跨界”，何不继续挖掘他的潜力，深化品格塑造和法治教育，为他的未来寻找更多可能？承办检察官和司法社工有了新的帮教思路。

承办检察官和司法社工对接基地心理咨询师，通过认知行为疗法对小杨开展2次心理测评、8次交流面谈、6次主题普法，以“个案辅导+小组活动”的双培养考察帮教模式增强小杨的自我认同和规则意识。在检察官的鼓励下，小杨开始尝试参加基地和社区举办的主题演讲和普法宣传活动。因表现积极、宣讲有力，小杨被吸纳为社区“法治宣传员”。2023年8月，小杨在基地开展主题演讲活动中，获评“学法懂法守法好少年”。在小杨的笔记本上，他把自己重新定义为兼具汽修学徒、文化景区讲解员、社区法治宣传员标签的“斜杠青年”。

这份喜悦 he 最想和检察官分享

□本报记者 刘韬
通讯员 翁轲 钱甜甜

“真为你感到高兴！人生新篇章刚刚开始，期待你更多的好消息……”日前，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检察院检察官收到了李某发来的一则信息，李某说他现在成了公司股东，检察官是他最想分享这份喜悦的人。

两年前，16岁的李某被他人利用，参与“碰瓷”犯罪团伙。这个团伙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利用被害人酒驾行为实施敲诈勒索，李某涉案金额4

万余元。

该案被移送至增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官在走访调查时了解到，李某成长于单亲家庭，母亲两次改嫁，他从小由祖母抚养，家庭教育长期缺失导致他辍学并结交了社会人员。“厌学、法治观念淡薄、家庭监管缺失，是他走上歧路的主要原因。”鉴于李某有悔罪表现，增城区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不起诉是给你重生的机会，希望你能珍惜，时刻牢记法律的底线。”在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宣告仪式上，检察官对李某开展训诫教育，并向其母

亲送达督促监护令，推动家庭监管责任落实。

为确保帮教效果，检察机关联合社工、家庭教育指导师构建“检察官+社工+家庭”立体帮教体系，量身定制“家庭教育体检方案”，动态调整亲子关系修复措施。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李某逐渐找到了自己的人生方向。

李某一直对机械感兴趣，犯罪团伙拉他人伙也是因为他在机械方面的特长可在“碰瓷”后车辆维修方面帮上忙。被附条件不起诉期间，李某入职广州某汽车俱乐部，凭借对机械的兴趣，将曾经的“碰瓷技术”转化为

维修越野车的专业技能。他工作勤奋、吃苦耐劳，还探索优化公司经营模式，赢得老板和同事的信任，被吸纳为公司股东。

更令人欣慰的是，李某不仅在工作之余兼职外卖骑手，还主动帮助曾一同误入歧途的“小弟”走上正轨，用实际行动弥补曾经的过错。

据悉，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无证驾驶、“飙车炸街”等问题，增城区检察院依法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其开展专项整治，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一场救心的“破冰行动”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徐鸣叙言 张凡

放学路上，未成年人小宇（化名）撑着父亲的旧伞，和父亲并肩走过河堤，笑着分吃一个烤红薯。“谁能想到这对谈笑风生的父子曾经剑拔弩张啊……”日前，陕西省略阳县检察院依法向小宇送达不起诉决定书时，了解了小宇在接受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间的一个生活场景。

2023年5月，16岁的小宇纠集多

人与小俊（化名）等人约架，造成两人轻微伤。伤者报警后，小宇在父亲的陪同下到公安机关主动投案。小宇因涉嫌聚众斗殴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至略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过多方走访检察官了解到，小宇在父母离婚后跟随父亲生活，但父亲忙于打工维持生计，对小宇关心不够，也不懂沟通，导致两人一对话就火药味十足，动辄摔门而去。通过与小宇深入交流，检察官察觉到小宇本质不坏，只是试图用暴力缓解内心的孤独、

用叛逆掩盖对亲情的渴望。案发后，小宇十分自责，主动送伤者就医。

考虑到小宇作案时系未成年人、有自首情节、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略阳县检察院于2024年9月对小宇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六个月。

“惩罚不是重点，救心才是关键。”在这场“破冰行动”中，心理咨询师通过沙盘游戏不断引导小宇将原本堆砌的高墙、断桥与孤岛转化为桌椅、热汤和并排的拖鞋。检察官则

带着亲子沟通手册5次登门家访，让父子俩在非暴力沟通环境下互换角色，重塑父子关系认知，通过父亲与孩子亲笔写下的“加密信件”逐步拉近双方距离。

同时，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某医疗机构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致使未成年人利益受损情况，检察机关一方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整改到位，另一方面主动为全县医疗机构负责人讲授强制报告的相关内容，进一步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绵阳游仙：破解普法资源分散、持续性不足问题

多部门打造法治宣传公益创投项目

本报讯（记者曹颖频 通讯员魏玲 李霜霜）日前，由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检察院联合该区司法局等8个部门打造的“熊猫未士·灯塔”团队素描法治情景剧《法伴一生》，在绵阳富乐国际学校（小学部）多功能会议厅首演。

“游戏可以重启，但人生不能重来。”首演现场，检察官借剧情向学生传递法治理念，通过精彩演绎、现场释法与即兴互动，让抽象法条化作同学们可感知的生活警示。据悉，《法伴一生》剧情源自游仙区检察院办理的四个真实案例，围绕校园欺凌、网络暴力、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等问题，分析背后原因，讲述相关法律规定。

据绵阳市游仙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针对传统普法资源分散、持续性不足的痛点，该院联合

司法、民政等部门启动“法伴一生，法治宣传”公益创投项目，通过活动宣传、节目试演等方式募集资金，组建由检察官、心理咨询师、编导及专业演员构成的未成年人普法情景剧团队，依托“案例研判+剧本共创+多审修订+专业编演”标准化流程确保普法内容兼具专业性与艺术性。目前，《法伴一生》巡演计划已全面铺开，2025年将深入绵阳市中小学校开展30余场演出，预计覆盖师生5万余人。

以“法伴一生，法治宣传”公益创投项目为纽带，游仙区检察院还牵头成立“1+51”未成年人保护联盟，整合51个成员单位资源，以“熊猫未士·灯塔”为品牌标识，跨部门协作做好场地保障、信息共享、法治宣传等，形成青少年犯罪预防宣传新格局。



法治情景剧《法伴一生》首演现场。

伪劣电子烟“奶茶杯”盯上未成年人

重庆江津：办理一案推动电子烟市场规范经营



伪装成“奶茶杯”的电子烟。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沈悦）伪劣电子烟披上“奶茶杯”“可乐罐”的外衣后，竟然盯上了未成年人。日前，重庆市江津区的一家环保发电企业内，2万余支伪劣电子烟及原材料被无害化集中处置销毁，江津区检察院全程现场监督。

近年来，电子烟受到一些年轻人追捧。2022年6月，某公司负责人邹某从中学到商机，转行干起了生产、销售伪劣电子烟产品的勾当。

2022年11月，江津区烟草专卖局在执法巡查中发现，邹某的下家刘某在网络上非法销售非国标电子烟。2023年1月，江津区公安局、烟草专卖局成立联合专案组开展调查。同年1月16日，公安机关正式立案。江津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经查，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邹某等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生产和销售电子烟制品，通过网络销往多个省市，其中“奶茶杯”等产品主要面向学生群体出售，涉案金额达260万余元。2023年6月，该案被移送至江津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审查，办案检察官认为，邹某等人的行为严重扰乱了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管理秩序，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罪。2024年7月，经江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邹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50万元。其余涉案人员（另案处理）也被判处相应刑罚。

判决生效后，邹某未主动退赃和缴纳罚金。江津区检察院又联合该区法院、公安局、烟草专卖局，从前期冻结的邹某银行账户中进行强制扣划。截至目前，全部赃款及罚金共100万元已执行到位。

“这些‘三无’电子烟外观时髦，受到不少年轻人追捧，其中‘奶茶杯’等产品更是主要面向学生群体销售，侵犯了未成年人权益。”办案检察官介绍。如何对扣押的伪劣电子烟及原材料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流入市场？怎样从源头上防止未成年人吸食电子烟？江津区检察院与有关部门协商，明确先对劣质电子烟产品及原材料碾压粉碎，再以火电厂无害焚烧的方式对涉案物品实施集中销毁。下一步，该院还将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打击行动，遏制电子烟市场违法犯罪活动，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营造无烟环境。

6封检讨书见证罪错未成年人成长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庄梅 洪静

“现在我才明白自制力的重要性，涉罪不仅自己失去自由，还让家人、朋友蒙受极大伤害……”“现在我正在跟爸爸一起学装修，从测量、设计、安装、销售等不同环节学起，才知道爸爸工作很不容易……”经贵州省金沙县检察院检察官教育挽救，小明（化名）逐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改过自新，并在考验期内写下6封检讨书。

小明出生于一个条件优渥的家庭，父母均是个体工商户，生意的忙碌让他们忽视了小明的成长。2024年，小明初中毕业后在家待业，后在朋友的鼓动下通过社交App先后3次参与违法行为，获利1700元。

2024年6月，公安机关依法传唤小明。小明到案后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随后，公安机关依法提请金沙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小明。

一个家境优越的孩子为何会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检察官依法提讯小明，发现其本性并不坏，只是过早进入社会，被社会人员的不良习气带坏，才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考虑到小明系未成年人、初犯且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罪态度较好、积极上缴违法所得，社会危害性不大，金沙县检察院依法对小明作出批不准逮捕决定。

为全面了解小明的成长经历、监护教育等情况，检察官积极走访小明父母、所在社区。经社会调查，检察官发现，小明平时表现较好，无不良嗜好。小明父母很少与小明沟通，对孩子内心的真实想法一无所知。案发后，父母既吃惊又自责。

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金沙县检察院综合考虑小明犯罪情节、到案后表现及公安机关等各方意见后，决定对小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六个月，并向小明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

此后，小明每月都会按时到金沙县检察院报告自己的近况并提交书面报告。检察官也时常与小明及其监护人沟通，了解其思想变化、遇到的困难等，及时开导疏通、帮助解决。每一次与检察官沟通后小明都深受触动，他不仅对个人行为不断进行反思，对未来也有了清晰规划，还主动写了6封悔过检讨书。

考验期满，金沙县检察院依法对小明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并以“法律亲人”的角色向其宣读告诫书——《家书》，让小明告别荆棘的过去、拥抱自律的自由、珍重父母的关爱，用脚踏实地、满怀希望、永葆善良再启新程。

手机店收购香烟？违法！

□本报通讯员 李欣蔚 刘璐

近日，江西省高安市检察院“阳光”未检团队检察官到辖区某手机店回访时，店老板说：“我们已经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若有疑似未成年人上门倒卖香烟，一定问清身份信息和香烟来路，绝不收购未成年人来路不明的香烟。”

2023年10月，未成年人吴某通过“拉车门”方式实施盗窃，3次将盗窃的香烟卖给某手机店，获利3000余元。2024年7月24日，高安市公安局将吴某盗窃案移送至高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考虑到吴某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该院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六个月。

审查起诉期间，办案检察官通过查阅近两年该院办理的盗窃案卷发现，另3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件的涉案未成年人也是将所盗香烟倒卖给上述手机店。根据烟草专卖法相关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该手机店违规收购未成年人赃物，不仅成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共犯”，也反映出烟草销售监管漏洞问题。对此，2024年10月，高安市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办案检察官发现，涉案未成年人在销赃之后，害怕身上带太多现金不安全，就将钱寄存在涉案手机店，导致涉案手机店以寄存代卖方式规避监管。就此，高安市检察院与该市烟草专卖局进行沟通，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对涉案手机店进行查处并开展专项行动，加强普法宣传。

随后，高安市烟草专卖局开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11起涉烟违法经营行为，并将其中的涉嫌刑事犯罪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该局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消费者积极举报涉烟违法行为。